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9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武汉飞龙跃江新能源汽车公司、扬子江汽车集团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进度需另行约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骆驼集团”）与武汉飞龙跃江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越江”）、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于2016年12月9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各方拟在车辆采购、三电供应、融资租赁等方面开展合作。

一、合作协议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武汉飞龙跃江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飞龙跃江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丹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大道 31 号（5）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新能源研发；汽车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汽车租赁及代驾服务；电动汽车的电机、电池、设备的研发、销售；充电桩的批零兼营；新能源汽车运营管理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武汉飞龙跃江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天才

注册资本：6122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潭路 18 号

经营范围：客车及其底盘和专用汽车的制造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汽车相关总成及零部件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车辆售后服务、技术咨询与培训；橡胶密封制品制造；大型游乐设施（观光车类）的制造、销售；送变电工程专业总承包；载货汽车的制造及销售。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飞龙越江、扬子江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签署。

二、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物

1、本次合作标的物为 WG5040XXYBEV 电动物流车（S68）、WG5021 电动物流车（C35）、WG5030（垃圾环卫车）。

2、采购数量如下

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辆）
扬子江牌	WG5040XXYBEV 电动物流车（S68）	500
扬子江牌	WG5021 电动物流车（C35）	600
扬子江牌	WG5030（垃圾环卫车）	300
合计		1400

（二）各方义务

1、扬子江应确保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三款纯电动车具有工信部公告，及被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2、上述约定车型具备销售条件并且国家政策明确后，飞龙跃江应立即启动同扬子江商务合同磋商，确定车辆具备配置、采购价格、分批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并同扬子江签订正式《电动物流车采购合同》。

3、扬子江在同飞龙跃江签订《电动物流车采购合同》同时，须同骆驼集团下属锂电、电机公司签订与本次合作标的物匹配数量的《产品采购协议》。

4、骆驼集团下属租赁公司同步跟进，同飞龙跃江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确保项目资金供应。

5、扬子江、骆驼集团应为供应的车辆提供整车五年或二十万公里维保。

6、飞龙跃江应向骆驼集团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飞龙跃江是武汉市规模较大的电动车运营公司，为有大量电动物流车需求的集团性客户。扬子江为以客车为核心产业，新能源与清洁能源客车、专用车技术为发展重点的整车制造企业。

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三电+租赁”商业模式的全面推广，促使公司动力电池、电机、电控等产品快速切入新能源汽车各细分产业链，加速成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综合供应商；同时将对提升公司竞争力、助力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综合盈利能力产生正面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书》是对三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所涉及事项具体内容，将由三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报备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